

证券代码: 836996

证券简称: 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层



主办券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益模科技、目标公司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申万宏源证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益模科技

(三) 证券代码: 836996

(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04室

(五)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层

(六) 联系电话: 027-87451620

(七) 法定代表人: 易平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涵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 扩大业务规模, 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否	1,361,161	现金
合计				1,361,161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314。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331.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87,017.00元，每股净资产为2.24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61,161股（含1,361,161股）。

（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9,994.22元（含

14,999,994.22元)。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未安排除权、除息事项。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2,1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836497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32,149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249,999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除权、除息因素考虑在内,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定限售股份外,其他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系公司于2016年10月定向发行了160,7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1元,募集资金4,999,999.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科技支行	42050110239900000087	4,999,999.20	0.00
合计		4,999,999.20	0.00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99,999.20
补充流动资金	5,005,534.52
加:累计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35.32
截至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增加货币资金4,999,999.2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销售布局以及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等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

性及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1,161股，募集资金14,999,994.22元。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的智能设计、信息化管理、车间自动化以及数字化工厂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整合与深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了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开拓并大力发展华东、华北、华中等销售区域，成功将客户市场从企业市场拓展到教育市场，业务由原来的纯软件业务转向软硬结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战略规划的部署，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避免出现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短缺情况，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2015年度以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8,143,783.65元,同比增长37.53%;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0,267,941.38元,同比增长66.82%,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47%。结合历史数据、2018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公司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2018年全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50.00%,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00%。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

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 (万元)	占销售额的 比重(%)	2018年预计 (万元)	2019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3,026.79	100.00	4,540.19	5,902.24
应收账款	1,718.16	56.77	2,577.46	3,350.70
预付款项	205.41	6.79	308.28	400.76
存货	120.53	3.97	180.25	234.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44.10	67.53	3,065.99	3,985.78
应付账款	75.21	2.48	112.82	146.66
预收账款	83.72	2.77	125.58	163.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8.93	5.25	238.40	309.91
流动资金占用	1,885.17	-	2,827.59	3,675.87
流动资金需求	-	-	-	1,790.7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及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790.70万元。该金额大于公司本次拟募集金额。

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不超过14,999,994.22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现有股东10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8年5月31日，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认购款应在甲方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上的缴款日期前足额汇缴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

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非因发行人的原因,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时间缴付认购款项的但获发行人同意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仍按未付认购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交付认购款项致协议自动解除的,应按认购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

(3) 如因发行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投资方无须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违约金,且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其他条款:无。

(六)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8年5月31日,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方)与易平(承诺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投资方与承诺人正式签署且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主要条款:

“

第一条 申报承诺

1.1 承诺人承诺,目标公司最迟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申报关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受理回执。‘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指在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

易所、NYSE、NASDAQ或其他得到资本市场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进行上市登记,也包括目标公司被资本市场认可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收购且投资方换股所得股票已完成上市登记。

1.2若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在1.1约定期限内递交IPO申报材料,则1.1条款履行时限予按照停发/停审天数以顺延。

第二条 回购

2.1以上第一条申报承诺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人以2.2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2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回购股份对应的本次投资本金 $\times$ (1+10%) $\times$ (该投资本金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权交割之日天数) $\div$ 365天-投资方持有回购的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分红、股息等股份收益。

2.3协议双方同意,承诺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人应将股权回购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控股股东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3.1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

购股份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2.3.2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交割的,以回购人已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照年息10%计算违约金,直至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如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股份交割,则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违约金。

2.3.3本补充协议所称股份交割是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4投资方应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1个月内就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向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逾期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协议第3.1条款约定的回购权利。

第三条 其他

3.1 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投资方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数量最多的发行对象,则承诺人应自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全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召集程序,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投资方提名的合格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承诺人应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票赞成。”

4、其他条款:

“双方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材料之

日的前一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申报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动终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 范盈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邵杰

联系电话: 021-33388626

传真: 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 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李建建

联系电话: 86-027-51817778

传真: 86-027-51817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曹汉明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易 平

黄美霞

胡建平

杨 辉

黄 华

文 庆

全体监事签字:

杨 成

廖永强

魏 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 平

胡建平

杨 辉

程 涵

方 芳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 年 7 月 11 日